王刚贞，韩蓉. 数字普惠金融能促进农户创业吗？——基于小岗村的调研数据［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4）：11-19.
WANG Gangzhen，HAN Rong. Ca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e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Xiaogang Village［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1，20（4）：11-19.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1.04.002

数字普惠金融能促进农户创业吗？
——基于小岗村的调研数据

王刚贞，韩蓉
（安徽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安徽 蚌埠 233000）

摘 要：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户就业创业以实现经济增收，但金融约束一直是抑制农户创业的重要因素，而数字普惠金融以低融资成本、广服务范围的特点解决了传统金融下沉难的痛点，进而促进了农户创业。基于小岗村的实地调研数据，运用LPM模型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户创业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1）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显著促进小岗村农户创业。（2）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通过缓解金融约束和降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促进农户创业。（3）小岗村农户创业与风险厌恶程度呈负相关，即风险厌恶型农户偏向于留在小岗村进行小本创业。最后，基于研究结论，就小岗村利用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户创业提出建议。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农户创业；小岗村；金融约束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1）04-0011-09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2019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包括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大力推动农村创业活动，调动农户创业积极性，对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国家多项政策对创业的推动，离不开资金的支持。马小龙在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户的调研中发现，创业农户中占比最大的是返乡农民工群体，其外出务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经验，为创业提供了优势[1]。但是在创业过程中，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大额资金需求可以向传统金融机构贷款，但其能普惠到的农户极有限。金融约束问题制约了农户创业的积极性，要想促进农户创业，首先要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国务院2016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提出发展普惠金融的目标之一就是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大幅改善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户等初始创业者的资金支持。故要解决农户创业过程中面临的金融约束问题，普惠金融是主要发展方向之一[1]。而数字技术与普惠金融的结合将金融服务拓展到更广阔的群体和领域，数字普惠金融应运而生[2]，预示着普惠金融开始了信息化发展[3]，从线下支付交易走向线上数字化处理。借助互联网，一方面，创业农户能获得相关的融资信息，通过信息流与资金流的深度结合[4]，缓解信息不对称和金融约束问题，提高农户创业的热情。另一方面，农户能发现新的创业机会，例如2020年疫情的爆发与蔓延使人们被迫隔离，线下商铺纷

收稿日期：2021-02-24 **修回日期：**2021-03-15
基金项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ACYC2020105）
作者简介：王刚贞（1978-），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村金融，国际金融。E-mail：358733057@163.com

纷关门歇业，待业人士失去经济来源转而寻求线上创业机会，直播带货的崛起解决了部分人的创业问题，进而带动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

安徽省小岗村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标志性起点，被誉为“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其发展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注，拥有极高政治地位的小岗村由此成为其他乡村借鉴的对象。小岗村依然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乡村，但小岗村的数字化发展程度相比其他乡村取得较快的发展。2017年小岗村组织开展的“互联网＋大包干”电子商务培训是理论上对“互联网＋”的先行[5]。同年启动的互联网＋农合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使小岗村十几种优质产品通过平台实现了16万元交易额。小岗村的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①，为了进一步研究小岗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有效促进了农户创业，本研究基于小岗村实地调研数据，从微观角度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户创业的影响，进一步考察金融约束、农户风险厌恶等因素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程度，最后根据研究结论对小岗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推进小岗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文献综述

学者们对创业问题以及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研究较丰富，故本研究主要从影响农户创业的因素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户创业的关系两方面展开对文献的梳理。

（一）关于农户创业影响因素的研究

学界目前对创业行为影响因素的研究较丰富，认为村庄金融环境[6]、农户家庭收入结构[7-8]、风险偏好[9]、农村金融多样性[10]以及金融约束[11-12, 8]等因素均对创业行为有影响。大多数学者比较关注金融约束这个因素。谢文武等认为我国经济落后地区农村的金融环境较差，存在较明显的金融约束，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时会影响整体的创业行为[13]。而有些学者认为创业早期所需资金大部分可以通过自有储蓄或非正规信贷等方式解决，金融约束并非决定创业的最重要因素，它仅影响创业的水平和规模[14]。程郁和罗丹得出了相同结论，认为农户不愿意创业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风险厌恶而金融约束影响作用较小，且农村的保险制度不够完善，农户的风险厌恶程度高更加不会选择创业[15]。总之，多数学者认为金融约束会影响农户创业行为的发生，尽管影响程度不同。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金融约束，通过增加农户的融资渠道[10, 13]、降低融资成本[16]等方式，促进了农户创业。

（二）关于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户创业关系的研究

学者们从宏、微观两个方面对数字普惠金融与创业关系展开了研究。从宏观层面上，谢绚丽等将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新注册企业数结合，证实了数字金融的发展能显著提高居民创业的活跃度，且一个地区的城镇化率越低，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边际作用越显著[17]。张勋等发现数字金融主要是促进农村居民创业，且有助于提升低收入、低社会资本家庭的创业率[18]。从微观层面上，何婧和李庆海认为数字金融通过缓解信贷约束、信息约束以及强化社会信用等机制提升农户创业率[19]。湛泳和徐乐利用中国家庭跟踪调查2014年数据得到互联网与包容性金融的有效融合能降低家庭融资风险，进而有效促进家庭创业[16]。总之，现有文献普遍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户创业行为有显著的促进作用[20-21]。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一种依赖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创新手段，通过对支付交易环节的创新[13]，为农户创业带来了新机遇。数字金融使得商户间的线下支付交易线上化，改变了传统支付方式，实现了创新。例如，支付宝的出现使得线上线下完美融合在一起，降低了交易成本，推动数字金融向前发展。数字普惠金融通过释放线上线下结合、网约车、农村淘宝、共享经济等领域的创业机会进一步促进了农户创业行为的发生。

（三）研究评述

综上所述，学者们尚未就影响创业的因素达成共识，从国内外研究情况来看，学者们更关注金融约束这个因素。学者们就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户创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普遍认为数字普惠金融能显著促进农户创业。从数字普惠金融的总效应到覆盖广度与使用深度的分效应以及

①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党委人民智库联合课题组

不同的作用机制等方面，得出农户创业过程中普遍存在金融约束问题，这抑制了农户创业的积极性。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通过缓解金融约束的抑制作用促进了创业，为本研究提供了理论与方法方面的借鉴。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传统金融发展新模式，在创业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重视，已有文献大多是以全国或某一省级数据为研究对象，但不同区域的经济状况、地理条件、资源禀赋等都有差异，很难客观反映真实情况。因此，本研究从小岗村这一微观视角出发，更能反映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的发展状况，使本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

三、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户创业的作用机制

通过对文献的梳理和总结，得到以下两个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户创业的作用机制。

第一，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农户创业面临的金融约束促进创业[16，19]。数字普惠金融弥补了传统金融服务人群少、覆盖范围窄的缺陷，通过发挥其普惠性为金融排斥群体提供金融服务。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降低了融资成本，创业农户可低成本获得信贷。创业农户的资金需求小，传统金融机构因较高成本和较低收益[22]不愿意将资金发放给创业农户。而数字金融机构只需要在初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产品、建设系统等，正式发放信贷的边际成本很低，故数字金融机构能以低于传统金融机构的成本为创业农户提供信贷。另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能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由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是影响创业农户能否获得信贷的重要因素。传统金融机构能得到的创业农户信息有限，无法准确识别其违约的可能性，故在放贷时更谨慎。而数字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整合了大量用户信息，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与创业农户之间的信息壁垒[23]，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从而为缺乏资金支持的创业农户提供信贷支持。由此，提出假说H1：

H1：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通过缓解农户创业所面临的金融约束进而促进农户创业。

第二，数字普惠金融能通过降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促进创业[15，24]。大量研究表明人们都是厌恶风险的，认为创业、投资等活动极有可能带来损失。根据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陷阱，人们为避免损失会倾向于持有流动性强的现金，不愿意进行投资，尽管可能带来额外的收益。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能会改变人们固有的观念。一方面，互联网不断普及，农户上网不再受到限制，借助网络获取更多与创业相关的信息。通过对信息的处理和使用，农户能对创业有更深入的了解，减少损失带来的恐惧，激发农户创业的热情。缺乏创业技能和经验也会增加农户的风险厌恶程度，由于不懂得如何收集、积累相关的知识，缺乏获取知识的渠道，进而选择不创业。对于这些有创业意愿但缺乏创业技能和经验的农户，可通过互联网学习与创业有关的知识、别人分享的创业经验等。另一方面，借助数字金融平台，创业农户还能与买家或其他创业者合作，实现信息交流，掌握最前沿的信息，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创业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由此，提出假说H2：

H2：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通过降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进而促进农户创业。

四、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户创业的模型构建

（一）数据来源与指标说明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2020年11月小岗村实地调研数据。调研采用随机发放问卷和访谈的方式，对现属于小岗村的原小岗村、严岗村和石马村的农户进行了调查，各村选择了约130位农户，实现了对三个村的平均覆盖。此次调研最终调查到410位农户，其中有效样本为397个，样本有效率为96.83%。下文就农户创业决策、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等主要变量及控制变量进行说明。

1.因变量：农户创业决策。创业包括非农创业和涉农创业[16]。在本研究中，非农创业农户指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农户，通过对问题“您是否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回答来判断，如果农户回答“是”，则认为选择了非农创业，如果回答“否”，则认为没有选择非农创业。参照已有文献，将耕种土地流转面积0.67公顷以上（含0.67公顷）或者当年农业经营投入成本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农户视作涉农创业农户[6，19]。样本

显示创业农户共182位，农户总体创业率为45.84%。

2. 自变量：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由于数字金融主要提供借贷、支付、投资等服务，数字理财、数字信贷和数字支付的使用情况能较好地反映农户对数字金融的使用情况，故本研究借鉴何婧和李庆海的方法，用数字金融使用衡量小岗村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问卷中若农户参与了数字理财、数字信贷或数字支付中的任何一项，都认为该农户使用了数字金融[19]。全部样本中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户占比为73.05%，其中，使用数字理财的占比为1.26%，使用数字信贷的占比为5.79%，使用数字支付的占比为73.30%。可以发现，数字金融使用在小岗村主要偏向于数字支付，而数字理财与数字信贷的参与人数并不多，数字普惠金融在小岗村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 控制变量：参照已有研究，本研究选取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1）人口特征变量，如农户性别、年龄、受教育状况、金融培训，如果被调查农户参加过金融培训定义为1，否则定义为0；（2）家庭关系特征变量，如父母受教育状况、是否有孩子上学；（3）农户个人经济行为变量，如月平均收入、月平均支出、风险厌恶程度、金融约束。本研究以问卷中“是否投资了以下金融产品”的回答来定义风险厌恶程度，若农户未投资任何金融产品，说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很高，定义为4；若农户投资了保险或者保险和银行存款的任一类，说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较高，定义为3；若农户仅投资了银行存款，说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较低，定义为2；若农户投资了其他金融产品，说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很低，定义为1。农户想贷款但无法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认为受到金融约束，定义为1，否则为0。

表1为各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农户创业决策	非农创业、涉农创业=1，未创业=0	0.458	0.498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是否参与数字金融使用（参与=1，未参与=0）	0.730	0.444
性别	被调查农户性别（男性=1，女性=0）	0.471	0.499
年龄		46.539	14.036
年龄的平方/10		236.289	141.137
受教育状况		8.191	4.807
父母受教育状况		5.088	4.538
是否有孩子上学	有孩子上学=1，没有孩子上学=0	0.489	0.500
月平均收入（千元）		3.379	2.137
月平均支出（千元）		2.154	1.509
金融培训	是否参加过金融培训（是=1，否=0）	0.123	0.329
风险厌恶程度	被调查农户投资了哪种金融产品	2.662	0.984
金融约束	受到=1，未受到=0	0.388	0.487

（二）模型构建

首先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户创业的关系。由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可能导致模型存在内生性的虚拟变量，本研究采用线性概率模型（LPM）进行回归分析，模型形式如下：

$$P\left(FED_i=1\right)=\propto_i+\beta_i DIF_I+\gamma_i Controls_i+\mu_i \quad (1)$$

其中，*FED*表示农户的创业决策，农户选择创业取值为1，否则为0。*DIF*表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用数字金融使用来衡量，参与了数字金融使用取值为1，否则为0。β和γ是模型的系数估计值向量，*Controls*表示控制变量，包括被调查农户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状况、父母受教育状况、是否有孩子上学、月平均收入、月平均支出、金融培训等变量，μ表示随机误差项。

（三）实证结果分析

1.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表2列出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对农户创业行为影响的回归结果，其中第二列是LPM回归结果，第三列是probit回归结果，多数学者使用的是probit模型或logit模型，但是这两种模型中需要考虑变量内生性问题，而本研究的解释

变量是离散型变量，LPM模型不存在对离散型变量的内生性问题[19]，故本研究选用LPM模型。而将probit模型和LPM模型的结果置于一张表中，目的在于对比其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从表2可以发现，这两个模型最大的差别在于年龄对农户创业的影响，LPM模型认为年龄与农户创业行为负相关，年龄越大创业的可能性越小，而probit模型认为年龄对创业的影响呈现出先促进后抑制的倒U型趋势[16]，年轻人的创业热情更高。年龄这一变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两方面：一方面可能是probit模型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使得变量的符号出现了偏差，另一方面可能是本次调研的覆盖人群年龄偏大，已大于这一年龄节点，故抑制效应较强而影响了结果。这是日后需要进行改进的地方。

从回归结果来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在1%的水平上显著促进了农户创业，本研究关注的β值为0.3468，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概率每提高1%，农户创业的概率就增加0.3468%。这与多数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大多学者认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显著促进农户创业的积极性。这是因为互联网能有效连接资金供求双方，将资金快速安全地从资金供给方转移到资金需求方，缓解创业农户的金融约束。且通过互联网，创业农户能及时了解到相关创业信息和金融服务信息，改善创业困境并获得金融服务。

从控制变量来看，首先，最显著的变量是是否有孩子上学，其系数为0.0977，表明家中有孩子上学的概率每增加1%，农户创业的可能性就提高0.0977%，原因在于家中有孩子上学时，会增加这个家庭的负担，只是种植庄稼和打工很难给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受教育环境，而创业带来的收入更高一点，故农户创业的可能性也大。其次是月平均收入，其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户创业的可能性在上升。收入高的农户更有可能创业以实现更大的收入。研究表明，农户创业对人均纯收入有显著的促进作用[25]，而收入更高的农户会投入更多资金以扩大创业规模。再次，风险厌恶程度的影响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即风险厌恶程度越高的农户越有创业的倾向，这与一些学者的研究结论不相符，朱红根和康兰媛的研究结果表明偏好冒险的农民所表现出来的创业意愿更强[26]。之所以得出正相关的结论是因为风险厌恶程度低的农户更偏好冒险，其期望回报较大，而回乡创业的回报较小，更可能留在城市创业。相反，越是保守的人，其期望回报较小，留在家乡创业的可能性更大[9]，这与陈波得出的结论一致。最后，得到其余的控制变量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能是由于样本数量较小引起的。

表2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行为影响的回归结果

	LPM回归	probit回归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3468***	1.1524***
	(6.65)	(6.11)
性别	0.0205	0.0299
	(0.41)	(0.19)
年龄	-0.0177	0.0603
	(1.07)	(1.18)
年龄的平方/10	0.0020	-0.0079
	(1.29)	(-1.48)
受教育状况	-0.0039	-0.0108
	(-0.59)	(-0.46)
父母受教育状况	-0.0016	-0.0175
	(-0.24)	(-0.80)
是否有孩子上学	0.0977**	0.3189**
	(2.13)	(2.09)
月平均收入	0.0578***	0.1695***
	(3.46)	(3.15)
月平均支出	0.0043	0.0251
	(0.21)	(0.39)
金融培训	-0.0587	-1.1798
	(-0.87)	(-0.92)
风险厌恶程度	0.0432*	0.1630**
	(1.80)	(2.11)
金融约束	-0.0157	-0.0258
	(-0.33)	(-0.17)
_cons	-0.4308*	-2.8041**
	(-1.80)	(-2.16)
N	397	397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括号内为经过稳健性调整后的t值。3）在回归中月平均收入和月平均支出变量使用了对数值

2. 两大因素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程度分析。文献梳理的过程中，发现金融约束和风险厌恶程度是学者们提及较多的影响创业的因素，故本研究主要分析金融约束和风险厌恶程度两因素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程度。表3列出了金融约束和风险厌

恶程度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可以发现，金融约束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是-0.0293，即金融约束的概率每增加1%，农户创业的概率就下降0.0293%，金融约束会抑制农户创业，但是这个因素的影响并不显著，原因是本研究的金融约束指的是正规金融约束，农户即使无法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也能通过亲朋好友或网络借贷等其他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风险厌恶程度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是0.0440，说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每提高1%，农户创业的概率就上升0.0440%，原因是调研的创业农户大部分是在村内创业，其预期收益较低，从事的创业活动风险较小，更愿意留乡创业，而研究也表明风险规避型人群所占比重较大。从金融约束和风险厌恶程度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大小可以发现，风险厌恶程度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程度要高于金融约束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程度。

表3 金融约束、风险厌恶程度的边际效应

	LPM回归	dy/dx
金融约束	-0.0293	-0.0293
	(-0.57)	
风险厌恶程度	0.0440*	0.0440
	(1.83)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省略汇报控制变量及常数项回归结果

（四）作用机制检验

参考已有文献并结合数据情况，从金融约束、风险厌恶程度两个方面出发，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农户创业行为的作用机制。若农户在创业过程中受到金融约束和风险厌恶程度两因素的影响，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缓解这两个因素的影响促进农户创业，那么，相对于未受到这些因素影响的农户而言，数字普惠金融会对受影响农户的创业行为产生明显促进作用。遵循这一思路，本研究用金融约束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交叉项和风险厌恶程度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交叉项对农户创业行为进行回归。从表4的结果可以看出，金融约束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交叉项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通过缓解金融约束促进农户创业。风险厌恶程度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交叉项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相比风险厌恶程度对农户创业影响的显著性有所提高且影响方向有所改变，说明未使用数字金融而选择创业的农户多为风险厌恶型，使用数字金融的农户能通过降低其风险厌恶程度选择创业，假说H1和H2得到验证。

表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的作用机制

	农户创业行为	
	系数	t值
金融约束X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1064*	1.89
风险厌恶程度X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1029***	6.11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省略汇报常数项回归结果

（五）异质性检验

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的总影响效果显著。而由于各农户发展状况不同，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可能存在不同年龄、不同受教育水平、不同收入水平上的差异。为此，本研究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异质性。

1. 不同受教育状况异质性

受教育程度会显著影响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决策与创业绩效[20]，而本研究的结果显示受教育状况并不显著。经验表明，不同受教育程度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存在异质性[16]。表5分别对样本数据中三种不同受教育状况，即小学及以下水平、高中水平、大学及以上水平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会显著影响不同受教育状况农户的创业行为，但在不同的受教育状况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又存在差异。就结果来看，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对农户创业的显著性下降，得出这一结论的原因在于小岗村范围内很难提供高受教育人群创业的条件，他们会选择外出打工或创业，留在小岗村内的多为小学及以下和高中受教育程度的农户，因此结果会更偏向于受教育水平偏低的农户。

2. 不同收入水平异质性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不同收入水平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也存在差异。本研究借鉴湛泳和徐乐的方法，对个人年收入按分位数进行分组[16]，分别为小于20 000元、20 000元～32 000元、32 000元～59 000元、大于59 000元。表6分别

表5 不同受教育状况异质性

	小学及以下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3003***	0.3979**	0.5816**
	(4.27)	(2.24)	(2.29)
N	135	71	21
R^2	0.3249	0.1889	0.5147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省略汇报控制变量及常数项回归结果

对这四组个人年收入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总体上，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显著促进了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的创业可能性，且个人年收入处在小于59 000元的显著水平更高，随着收入的增加，创业的概率在提高。而个人年收入大于59 000元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影响的显著性有所下降，创业概率也有所下降，但仍大于收入小于20 000元时的概率，农户创业的热情受收入水平的影响极大。

表6 不同个人年收入异质性

	个人年收入小于20 000元	个人年收入在20 000元～32 000元	个人年收入在32 000元～59 000元	个人年收入大于59 000元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2347***	0.3652***	0.3783***	0.3465**
	(3.09)	(3.23)	(3.71)	(2.41)
N	90	107	99	101
R^2	0.2844	0.1594	0.1656	0.1175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省略汇报控制变量及常数项回归结果

3. 不同年龄异质性

学者们就年龄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方向持不同意见。郝朝艳等认为户主年轻的农户更倾向于选择创业[8]；湛泳和徐乐认为户主年龄对家庭创业行为的影响呈现先促进后抑制的倒U型趋势，年轻人的创业热情更高[16]；而何婧和李庆海则认为农户年龄越大，创业成功的可能性越大[19]。故本研究对不同年龄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进行了回归。从表7可以看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不同年龄段农户的创业行为有显著促进作用，而随着年龄的增加，农户创业的可能性在下降，说明年轻人更有可能创业。

表7 不同年龄异质性

	37岁以下	37岁～45岁	45岁～55岁	55岁及以上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0.4604***	0.4124***	0.3655***	0.2701***
	(3.27)	(3.80)	(3.04)	(3.87)
N	94	100	94	109
R^2	0.1367	0.2004	0.2297	0.3417

注：1）*、**、***分别代表10%、5%、1%的显著性水平；2）省略汇报控制变量及常数项回归结果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基于小岗村实地调研数据，运用LPM模型探究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主要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显著促进农户创业，提高农户创业的积极性。第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通过缓解农户创业所面临的金融约束和降低农户风险厌恶程度促进农户创业，且风险厌恶程度对农户创业的影响作用更大。第三，农户月平均收入与创业行为显著正相关，随着农户月平均收入的增加，创业的可能性也增大。第四，就小岗村范围内，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不同受教育状况、年龄段的农户创业有显著正向影响，且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人群中更显著，随着年龄的增加，农户创业的可能性在下降，表明创业的主力军依然是年轻人。第五，小岗村农户创业与风险厌恶程度呈负相关，即留在小岗村创业的被调查农户多为风险厌恶型。

基于以上结论，本研究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第一，提升农户的数字金融素养。从问卷数

据发现参与过金融培训的人数占比只有12.34%，且多为年轻人，表明小岗村居民的金融素养并不高，对新型金融产品、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了解并不充分，有必要对其进行培训，提高自身素养。政府可加大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宣传，帮助他们真正理解新型金融产品以及大数据带来的便利，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农户创业培训及创业指导的精确性和渗透性。

第二，加快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小岗村数字普惠金融相比其他村发展较快，但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数字金融以其普惠性为更多的农户提供了金融服务，但处在发展初期的数字普惠金融并没有完全消除金融排斥带来的影响，金融约束现象仍然存在。因此要持续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完善数字普惠金融的方方面面，让数字普惠金融深入农村，为农户带来数字普惠金融的便利，激发农户创业的热情。

第三，从政府层面推出相应的激励措施。小岗村农户认为并没有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中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故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状况并没有过多关注。有必要从政府层面入手，由政府提出相应的鼓励农户关注并使用数字普惠金融并借此创业的激励措施，让农户利用数字普惠金融创业并实现增收，政府再对该农户进行激励，不仅能提高农村创业率以带动经济，还能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的发展。

第四，创新金融监管制度。不管是留村农户还是外出打工农户都或多或少会存在金融服务需求，根据服务人群处在农村或城市的差异相应地建立不同的金融监管制度，充分体现差异化的监管创新。基于农村的监管制度要融合农户融资需求，更多关注小额信贷的审批与发放，在担保物方面突出创新，逐步建立健全的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参 考 文 献

[1] 马小龙. 乡村振兴背景下金融支持农户创业的现实困境与路径破解[J]. 西南金融，2020（10）：36-46.

[2] 张子豪，谭燕芝. 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6）：1-7.

[3] 张贺，白钦先. 数字普惠金融减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中国省级数据的面板门槛回归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2018（10）：122-129.

[4] 何师元. “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关联度[J]. 改革，2015（7）：72-81.

[5] 沈偲，蒲懿麟，乌勒森·热阿合买提哈孜,等. 沙集“农户＋网络＋公司”模式在小岗村的推广研究[J]. 知识经济，2019（22）：78-79.

[6] 张海洋，袁雁静. 村庄金融环境与农户创业行为[J]. 浙江社会科学，2011（7）：2-12＋46＋155.

[7] 石智雷，谭宇，吴海涛. 返乡农民工家庭收入结构与创业意愿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10（11）：13-23.

[8] 郝朝艳，平新乔，张海洋，等. 农户的创业选择及其影响因素——来自“农村金融调查”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2012（4）：57-65＋95.

[9] 陈波. 风险态度对回乡创业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2009（3）：84-91.

[10] 李树，于文超. 农村金融多样性对农民创业影响的作用机制研究[J]. 财经研究，2018，44（1）：4-19.

[11] David S. Evans，Boyan Jovanovic. An Estimated Model of Entrepreneurial Choice under Liquidity Constraint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1989，97（4）：808-827.

[12] AhlstromDavid，BrutonGarry D.. Rapid Institutional Shifts and the Co-evolution of Entrepreneurial Fir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2010，34（3）：531-554.

[13] 谢文武，汪涛，俞佳根. 数字普惠金融是否促进了农村创业?[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7）：111-118.

[14] Erik Hurst，Annamaria Lusardi. Liquidity Constraints，Household Wealth，and Entrepreneurship [J]. Erik Hurst；Annamaria Lusardi，2004，112（2）：319-347.

[15] 程郁，罗丹. 信贷约束下农户的创业选择——基于中国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9（11）：25-38.

[16] 湛泳，徐乐. “互联网＋”下的包容性金融与家庭创业决策[J]. 财经研究，2017，43（9）：62-75＋145.

[17] 谢绚丽，沈艳，张皓星，等. 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2018，17（4）：1557-1580.

[18]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等.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J]. 经济研究，2019，54（8）：71-86.

[19] 何婧，李庆海. 数字金融使用与农户创业行为[J]. 中国农村经济，2019（1）：112-126.

[20] 曾之明，余长龙，张琦，等. 数字普惠金融支持农民工创业机制的实证研究[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8，34（12）：58-65.

[21] 冯大威，高梦桃，周利．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创业：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证据[J]．金融经济学研究，2020，35（1）：91-103.
[22] Allen N. Berger，Gregory F. Udell.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J]. The Economic Journal，2002，112（477）：32-53.
[23] 潘锡泉．数字普惠金融帮扶低收入群体的逻辑机理及实现机制[J]．区域经济评论，2019（4）：143-149.
[24] 尹志超，宋全云，吴雨，等．金融知识、创业决策和创业动机[J]．管理世界，2015（1）：87-98.
[25] 古家军，谢凤华．农民创业活跃度影响农民收入的区域差异分析——基于1997—2009年的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2，33（2）：19-23+110.
[26] 康兰媛，朱红根．“民工荒”背景下农民工择业稳定性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代际差异视角[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2（4）：479-485.

Ca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e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Xiaogang Village

WANG Gangzhen，HAN Rong

（*Financial School*，*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Bengbu* 233000，*China*）

Abstract：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encourages farmers to obtain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to achieve economic income increase，but financial constraints have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hibit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w financing cost and wide service range，solves the pain point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sinking，and then promotes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data of Xiaogang Village，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farmers′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by using LPM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1）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entrepreneurship of farmers in Xiaogang Village.（2）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promote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by alleviat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reducing farmers′ risk aversion.（3）There is a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degree of risk aversion and the entrepreneurship of farmers in Xiaogang Village，that is to say，farmers averse to risks prefer to stay in Xiaogang Village for small-scale entrepreneurship. Finally，based o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Xiaogang Village to us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o promote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Keywords：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Farmer entrepreneurship；Xiaogang Village；Financial constraints

（编辑：程俐萍）